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有关规定，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朋金属”）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。

2016年2月1日，新朋金属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140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：三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203号），新朋金属将自2015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